

证券代码：301255

证券简称：通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,676.55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0.00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,267.77 万元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3,094.32 万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,800.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80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 4,080.0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,880.00 万股。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

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,800.0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3日